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2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鄭金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胡寶琳間農保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（誤載為「異議聲明」），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